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或"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交易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8日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5月9日起连续停牌。(详见编号:临2017-15号)

2017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相关各方论证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详见编号:临2017-18号)

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编号:临2017-20号)

2017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编号:临2017-29号)

2017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本次公司拟向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昌汽投")全资子公司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东昌汽投减少申华控股对其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从而使申华控股不再持有东昌汽投 22.1%股权,交易价格相抵后差额部分由东昌汽投向申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详见编号:临 2017-36、37号)

2017年8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监管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详见编号:临 2017-38 号)

2017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编号:临2017-39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于2017年8月23日向上交所提交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编号:临2017-40号)。

鉴于上述情况,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